

# 宿迁高师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

## 一、组织领导责任

1.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和上级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要求，研究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年度工作计划、工作目标任务和举措。每年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少于4次。

2. 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主体责任，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组织领导，把党风廉政建设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工作目标管理，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3. 执行校党委主体责任双报告制度，建立健全责任追究机制，落实“一案双查制度”。定期听取职能部门履职或者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汇报。

## 二、机制建设责任

4. 健全完善党风廉政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完善校党委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职能，明确职责任务。

5. 积极构建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体系，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廉政谈话、三重一大集体决策等制度，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人管事，加强内控机制建设，完善问责机制。

6. 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全面公开工作职责、决策程序、办事规则、办事结果，推动权力阳光运行，强化权力运行全过程监督。

## 三、党内监督责任

7. 认真执行党内监督的各项制度，落实好民主生活会、重要情况通报和报告、谈话和诫勉、述职述廉、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重要工作制度，及时研究解决党内监督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8. 积极探索有效途径，加强对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加强对下一级党组织及其领导班子，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的监督。

#### 四、选人用人责任

9. 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健全科学的选人用人机制。

10. 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实行干部“带病提拔”责任倒查制，坚决整治和严厉查处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11. 改进和完善干部考察考核，考准考实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工作实绩和发展成效，加强干部德的考核。

#### 五、作风行风建设责任

12. 健全作风建设常态化制度，严明党的纪律。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省委、市委《具体办法》和纠正“四风”《若干意见》，以“两查两治”工作为重要抓手，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

13. 切实开展教育行风治理，建立明查暗访工作长效机制。定期组织专项检查，不断改进党风政风、教风学风，有序纠正损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推动各级领导班子、领导干部为民、务实、

清廉。

## 六、廉政教育责任

14.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统一部署要求，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统筹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不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15. 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工作规划的有关文件精神，深化校内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16. 扎实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增强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督促其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充分发挥“两个责任”记实管理平台作用，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

17. 加强党员干部日常教育培训，把反腐倡廉教育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列为党员干部培训的必修课程。认真开展党风廉政教育“四个一”活动，深入推进学校廉政文化建设，将培育廉洁价值理念融入日常教育、校园文化建设。

## 七、支持保障责任

17. 领导和支持校纪委依纪依法履行职责，及时听取工作汇报，协调解决重大问题。

18. 全力支持和保障纪委执纪办案，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做到有案必查、有腐必惩、有贪必肃。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对党员干部身上的问题早发现、早教育、早查处。

# 校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

## 一、直接主抓责任

1. 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第一责任，坚持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事项亲自督办。

2. 落实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报告、述廉述责等制度，接受评议监督。

3. 每年至少专题调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1 次，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 二、督促检查责任

4. 督促班子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抓好分管领域、分管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每年与领导班子成员、各职能部门、各党支部主要负责同志廉政谈话不少于 1 次，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提醒教育。

5. 建立对责任制考核及廉政测评排名靠后的各部门、党支部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制度，抓早抓小，防微杜渐。

## 三、作风建设责任

6. 抓好作风建设，带头执行作风建设规定，支持开展整治“四风”督查，持之以恒解决“四风”问题。

7.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省委、市委《具

体办法》和纠正“四风”《若干意见》，以及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廉洁自律有关规定，践行承诺。

8. 带头执行校党委关于加强民主集中制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党员领导干部联系点制度，帮助解决基层反映的问题。

#### 四、支持纪检监察工作责任

9. 支持校纪委依纪依法查办案件，重要信访件亲自阅示，重要案件亲自督办，排除阻力、干扰，做好坚强后盾。

10. 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配齐配强纪检监察干部，加强执纪监督保障工作，为纪检监察工作开展创造良好环境。

#### 五、当好廉政表率责任

11. 自觉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及作风建设相关规定，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等。

12. 带头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一岗双责”，推动业务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每年进行述职述廉。

## 校党委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

1. 履行“一岗双责”。对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定期研究、布置、检查和报告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

2. 落实有关制度。定期报告年度个人履行主体责任情况，参加述职述廉，接受评议监督。

3. 加强检查督促。督促分管处室的同志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检查考核有关部门和联系点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

4. 坚持抓早抓小。加强对分管处室同志日常监管，每年开展廉政谈话不少于一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开展约谈，做到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

5. 抓好作风建设。带头执行作风建设各项规定，抓好分管范围内的作风建设工作，及时发现、解决存在问题。

6. 维护群众利益。严格落实联系基层、接访下访等制度，认真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帮助解决群众反映问题。

7. 支持纪律审查工作。对分管范围内存在的违纪违法行为和不正之风，及时提交有关部门，支持纪检监察机关查处。

8. 当好廉政表率。自觉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及作风建设相关规定，带头树立良好家风，在管好自己的同时，严格要求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

# 校纪委监督责任清单

## 一、组织协调责任

1. 根据市纪委决策部署，结合学校实际，及时向校党委提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建议。

2. 在校党委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纪检监察的组织协调作用，协助校党委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整体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各项工作。

3. 督促党委履行主体责任，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分解到领导班子成员，使分管的行政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落实，推动学校党风廉政建设整体上水平。

## 二、维护党纪责任

4. 对学校各党支部和党员遵守党章、执行党纪情况进行监督。

5. 加强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决定执行情况和市委教育工委、校党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政令畅通。

6. 严肃查处违反党纪行为，加强对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执行廉洁自律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的监督检查。

## 三、检查作风建设责任

7.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8. 加强日常巡查，加大曝光力度，盯住重点岗位、重点人头、重点环节、重点时节，抓早抓小，运用好“四种形态”，从严执纪问责，对违反作风建设的人和事，做到查处一件教育一片。

#### 四、纪律审查责任

9. 强化纪律审查，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严肃查处领导干部违纪违法案件和失职渎职等行为，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违纪必究。

10. 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加大对违纪行为特别是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行为的审查力度。

11. 提高纪律审查的质量和效率，规范办案程序，依纪依法安全文明办案，充分发挥查办案件的治本作用。

#### 五、党内监督责任

12. 加强对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

13. 加强对各部门的监督，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履行职能和权力行使情况的监督。

14. 加强对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安排和建设资金使用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强化招生考试、教师招聘、评优评先、晋职晋级、职称评聘及后勤管理的监督检查，广挖案源，把党的纪律贯彻到教育系统的各项工作中去，坚决维护党的纪律的严肃性。

#### 六、反腐倡廉制度建设责任

15. 围绕把权利关进制度笼子，进一步清理、修订和完善党



风廉政建设相关制度。

16. 加大制度执行的督查力度，强化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

17. 落实党内监督制度，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

## 七、自我监督责任

18. 加强学习，不断提升执纪能力和水平。

19. 聚焦中心任务，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明确职责定位，坚守责任担当，强化执纪问责，正人先正己，带头纠正“四风”，打造一支忠诚可靠、服务人民、刚正不阿、秉公执纪的纪检监察队伍。